

叶县 **S241** 洛驻线任店至兴阳线交叉口
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

施工合同

采购编号：叶财招标-2022-95

发包人：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河南天宇润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宇润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叶县 S241 洛驻线任店至兴阳线交叉口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起点位于 S241 洛驻线任店（K220+242），由北向南经澧河，S323 交叉口，终点位于兴阳线交叉口（K241+185），道路全长 20.943km，路面宽 12m，路基宽 15m，沥青混凝土路面，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时速 60km/h。工作内容包括：挖除回填病害严重基层，处理裂缝，铣刨路面，铺筑沥青混凝土面层，道路标线等。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 个月。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21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三、违约处罚

1.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未能按照合同工期完工，每延期一天处罚违约金 1000.00 元，如超过 10 天，罚没工程总价 10%的违约金。

2.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则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超过违约金的经济损失。

3.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甲方应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支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超过违约金的损失费用，但属执行国家行政命令造成的合同终止，不支付违约金。

4.施工队伍应是乙方的基本队伍，不得安排挂靠的施工队伍，乙方的项目经理及主要岗位工作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自行调换（或作假）视作违约；在合同实施中，如乙方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相应人员、机械配备到岗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并划出部分工程量改由其他企业承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现场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承包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贰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壹元陆角陆分整（¥32288671.66 元）。

（1）工程设计变更：凭甲方或设计单位签证的承包商申报表或设计变更联系单；

（2）甲方提出的书面变更指令；

（3）因上述情况变更内容时，按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单价的以审计部门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计价方法审定的价格为准。

(4) 该工程涉及路面及其他附属工程（非主体），应由具备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专业公司组织施工。

(5) 工程量按施工、监理、业主三方签字认可的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无论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多少，其综合单价均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五、付款方式

承包人进入工地，监理签发开工报告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商合同价的 30% 做为工程预付款，施工期间，依据工程计量进行付款。工程交工结算后，甲方扣除 3% 质量保证金后按结算价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退还质量保证金（无息）。（缺陷责任期 1 年，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进行无偿修复，日常保养清扫和养护工作由承包商负责实施）。

六、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由甲方接到乙方的完工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以施工图纸及施工技术规范为依据。工程交工验收以后，承包人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编制工程结算书上报发包人，发包人上报审计局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即为该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 2 套，完工资料齐备符合要求，完工日期以通过验收日期为准。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施工现场达到具体施工条件。
2. 甲方指定专人配合并协助乙方的工程实施。
3. 帮助乙方协调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单位的关系。
4. 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

（二）乙方的责任

1. 按照合同约定进场施工。
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其施工规范要求施工，落实大气污染各项施工规范要求。
3. 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承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后果，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4. 工程竣工后做到工完场清，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因施工质量造成的缺陷进行修复。
5. 乙方保证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如发生此类事件，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
6.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外补充约定。

八、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石义明 身份证：410329199210130070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缺陷责任期 1 年）。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吐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汉光

(签字)

张现民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422416965113N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2MA473EQF36

地 址: 叶县北水闸东 200 米路北 地 址: 郟县城关镇民心家园 24 号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现民

委托代理人: 王汉光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5-8052761

电 话: 1593751458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河南省叶县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 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城东分理处

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

账 号: 0000002131148123401

账 号: 1210 4011 2000 00069